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209-440100-04-01-502128																	
投资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二）拔桩及高铁托换工程																	
标段（包）名称	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二）拔桩及高铁托换工程																	
公示名称	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二）拔桩及高铁托换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4年11月1日9时0分																	
评标情况	<p>经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推荐结果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 (除校验码外)</th><th>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th><th>投标报价（元）</th></tr></thead><tbody><tr><td>1XA0</td><td>广东智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d>84591439.99</td></tr><tr><td>1644</td><td>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84227859.11</td></tr><tr><td>6490</td><td>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td><td>84524178.25</td></tr><tr><td>7699</td><td>广东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d>84566632.95</td></tr></tbody></ta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 (除校验码外)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1XA0	广东智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591439.99	1644	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227859.11	649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84524178.25	7699	广东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566632.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 (除校验码外)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1XA0	广东智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591439.99																
1644	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227859.11																
649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84524178.25																
7699	广东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566632.95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合格候选人代码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6101325660216444	8422.785911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通过 业绩情况：本项目无资格条件的业绩要求	郑景懿	资质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业绩：本项目无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业绩要求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91510100201906490X	8452.417825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通过 业绩情况：本项目无资格条件的业绩要求	韩亮	资质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业绩：本项目无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业绩要求
广东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1323053757699L	8456.663295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通过 业绩情况：本项目无资格条件的业绩要求	张晓明	资质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业绩：本项目无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业绩要求
广东智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1900MA57U1XA05	8459.143999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通过 业绩情况：本项目无资格条件的业绩要求	陈瑞亮	资质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业绩：本项目无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业绩要求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 15 号馆 6 楼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20-31154054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联系电话	020-36069209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电视台大楼 7 楼		
公示开始时间	2024 年 11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4 年 11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名称：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